

基亿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张智能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7 日，基亿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基亿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张智能卡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基亿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概况、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并现场核查了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基亿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环北二路 1528 号，建设年产 2 亿张智能卡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45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美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2019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基亿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张智能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19）059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2019 年 4 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针对基亿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张智能卡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基亿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张智能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地址、性质、规模、工艺均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干式精密过滤器+低温等离子+二级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企业采取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洗车水、废 CTP 版、废抹布手套、废油墨桶和生活垃圾。

废洗车水（900-041-49）、废 CTP 版（231-002-16）、废抹布手套（900-041-49）和废油墨桶（900-041-49）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废水、

废气、噪声监测数据及固废污染治理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2019年7月15日，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监测方案于2019年7月22-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190331-YH]，验收监测期间，基亿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年产2亿张智能卡项目运行正常。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均低于 DB33/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该企业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洗车水、废 CTP 版、废抹布手套和废油墨桶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3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 吨/年，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40 吨/年，均达到环评中废水量 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0.04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已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本项目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附后。

基亿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